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2309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被　　告　雷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所提之借據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自願受本借款之貴行撥貸分行所在地之法院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之。」，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韻華